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扶办联〔2019〕1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贫困县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扶贫办、发改委（局）、民宗局、林草局、财政局：

2018年4季度，省审计厅组织对16个非贫困县（市、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从审计发现问题看，非贫困县在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为进一步

加强非贫困县（市、区）、林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督促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安全运行机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扶贫项目资金监管意见等文件要求，切实提高使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使用效率效益，减少和防范各类问题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梳理，16个县（市、区）在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共发现39类234个问题。其中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9类69个，占问题总数的29.5%，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12类64个，占问题总数的27.4%，扶贫产业项目绩效不佳问题13类70个，占问题总数的29.9%，未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问题5类31个，占问题总数的13.2%。扶贫资金挤占挪用、骗取套取问题仍然存在，扶贫项目管理不规范、效益不明显问题比较突出。详见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1）。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非贫困县（市、区）、林场要对照问题清单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建立整改台账。对骗取套取、侵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浪费、资金项目闲置和未发挥带贫减贫作用等违纪违法问题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级要对县级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确保自查自纠取得实效。于6月30日前，以市（地）为单位将县级自查自纠工作开

展情况和市级指导检查情况报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同时，要加强研究分析，建立健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落实主管和监管责任，着力解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对屡审屡犯、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市、县和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项治理已检查过的2012-2017年度资金和项目又发现的问题，要倒查责任。

三、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各地要紧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按要求做好使用管理工作。

（一）完善项目库建设。坚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的程序，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严格执行“三公示一公告”。跨村、跨乡镇项目分别由乡镇、县统一规划，参照上述流程确定，一并纳入项目库管理。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成熟一批入库一批。

（二）完善项目审批程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砍块到县（市、区）、林场后，相关县（市、区）、林场要根据年度脱贫任务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及时与项目库中的项目对接。县级政府应在资金到县（市、区）、林场后30日内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对接后的项目，按照村级申请、乡镇初审、部门审核、政府批复、上报备案的程序，以县政府文件批复下达至乡（镇）和有关部门，并报省备案，备案文件将作为各级监督检查、审计和项目绩效考

核的重要依据。严禁以会议纪要、领导签字或实施方案等代替项目批复文件。

（三）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各县（市、区）、林场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乡（镇）政府或县级行业部门等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严禁私自转包中标项目给非中标企业和转借工程资质给无资质公司或个人等行为。县级行业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管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四）严格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大力压缩结余结转资金，杜绝存在闲置资金和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对结余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属于结存在县级部门（单位）的，由县级财政收回；属于结存在县级财政部门的，由县级财政部门交回省级财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坚持保基本守底线，不搞形式主义，不搞形象工程，不贪大不提标的原则。严禁超范围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禁将扶贫资金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严禁资金层层“甩锅”拨给下级，最后甩到部门、乡（镇）、村或者企业，避免出现资金闲置。严禁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费。各级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林业和草原等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对存在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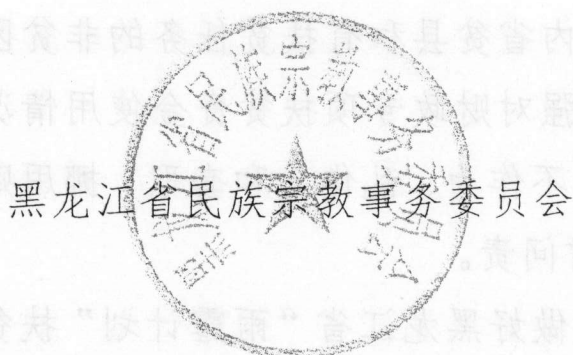
（五）强化建成项目管理。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林业和草原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对已建成项目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充分尊重贫困群众主体地位，认真听取和广泛吸纳群众意见，督促相关单位和贫困村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建立扶贫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运营管护、收益使用分配和资产处置等事项。充分发挥扶贫项目的最大效益，严禁扶贫资产闲置、损失，防止扶贫资产不扶贫。

（六）加强监督指导。各市（地）、县（市、区）、林场要严格落实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切实承担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市级承担监督责任。审计与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攻坚期内，市级要对辖区内省贫县和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市、区）进行指导检查。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工作不力，不作为、乱作为和套取、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行为进行严肃问责。

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黑龙江省“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的通知》（黑政扶组办联字〔2014〕9号）、省扶贫办《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百社千企万人”就业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扶组办字〔2015〕11号）、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扶组办联字〔2015〕6号）、省扶贫办《关于组织实施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通知》（黑

政扶组办字〔2016〕20号）、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项目管理的通知》（黑扶组办函字〔2016〕12号）和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黑扶组办字〔2017〕32号）予以废止。

附件：16个非贫困县（市、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抄送：各市（地）、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审计厅。

附件

16 个非贫困县（市、区）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16 个非贫困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审计发现问题涉及 4 个方面 39 类问题，具体为：

一、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共存在 9 类问题，具体包括：产业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金融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健康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教育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开阳光化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住房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饮水安全达不到要求；已脱贫贫困户未达到退出标准；贫困人口信息管理不到位。

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共存在 12 类问题，具体包括：重复申报、发放危房改造资金；用于建设非经营性“楼堂馆所”项目前期费用支出；涉嫌套取、骗取扶贫资金方面的问题；挤占扶贫资金方面的问题；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使用扶贫资金；违规使用现金发放扶贫补贴资金；市级教育扶贫资金匹配不到位；财务核算不规范；扶贫资金闲置；未及时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备案制度；资金支付进度慢；滞留扶贫专项资金。

三、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共存在 13 类问题，具体包括：未

执行招标投标规定问题；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问题；项目被转包或实施主体不具备施工资质；未按照设计标准施工；扶贫项目未按期完工、未按期发挥效益；扶贫建设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工程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工程建设手续不完备；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违规建设村委会办公室；合同签订的建设规模与国家规定标准不符；建设项目选址不够科学。

四、扶贫项目绩效方面。共存在 5 类问题，具体包括：已建成的扶贫项目闲置、未发挥脱贫带动作用；项目运营效果差、收益率低、未实现扶贫项目预期效果；扶贫资产被非贫困户无偿使用、未带动贫困户；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未与贫困人口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未按合同约定取得承包费。